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439

【裁判日期】10103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給付工程款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三九號

上 訴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朱少華

訴訟代理人 李新興律師

被 上訴 人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義福

訴訟代理人 黃啓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七年度重 上更(一)字第五五號),就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 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 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 分提起第三審上訴,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 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認定兩造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間簽訂

工程採購契約,由被上訴人承攬林園石化中壓蒸氣冷凝式汽渦輪 發電機工程,該工程因耐震設計變更而應增加工程款新台幣(下 同)九十萬二千元、施作H一二至H五盤間之二○○平方厘米電 纜工作而應增加工程款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元、追加 C - 六五一 空氣壓縮機恢復運轉並修改電纜暨C−六○一及C−六○二空氣 壓縮機管路修改工作而應增加工程款四十九萬二千二百十六元, 均加付百分之一・一「工安環保及場地整理費」一萬六千三百九 十八元、百分之四「利潤及管理費」五萬九千六百三十元,加計 百分之五營業稅七萬八千三百三十八元,合計一百六十四萬五千 一百零七元。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,請求上訴人給付於上開金額 本息部分,應屬有據等事實及取捨證據、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 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、違 法,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;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 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 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$ 年 四 月 九 日 E